

概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及最大環氧乙烷私營生產商。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亦為中國第二大AEO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最大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等其他化學產品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根據SAI報告,按產量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環氧乙烷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1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9%;另本集團在中國AEO表面活性劑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生產程序及自二零零七年起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故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內部生產表面活性劑主要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生產約1,426公噸、2,982公噸、15,274公噸及4,033公噸環氧乙烷乃用作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不包括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相當於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總生產量約2.2%、4.4%、10.9%及8.2%。按生產成本計,於往績期間,上述生產作自用的環氧乙烷分別約達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該等公司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此外,乙烯儲罐為本集團提供緩衝可吸納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本集團將進口乙烯儲存於其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或可實際儲存12,075公噸乙烯的乙烯儲罐。根據SAI報告,就儲存量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乙烯儲罐。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建設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生產環氧乙烷的嚴格規定,尤其是針對新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公司的規定,新業者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來自新業者的潛在競爭亦有限。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一直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5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2%增長。同期，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當中所帶來的收益貢獻在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開始發展表面活性劑業務，環氧乙烷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90.7%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87.0%，並繼而降至二零零九年約72.0%。表面活性劑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3.5%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9%，並繼而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8%。隨著本集團增加環氧乙烷的銷售額及分配更多內部生產環氧乙烷作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所需。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環氧乙烷銷售額提高至佔總收益百分比約83.2%，而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則減少至佔總收益百分比約11.1%。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能從急促的市場增長中受惠

根據SAI報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環氧乙烷生產商及最大環氧乙烷私營生產商。按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計算，本集團亦為中國第二大AEO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最大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60,000公噸生產設施第三期建設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環氧乙烷的現有總計劃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前增加至約180,000公噸。根據SAI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穩步增加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令本集團於產品定價及選擇客戶方面享有優勢。本集團的大規模營運亦使本集團在生產及採購方面達致龐大規模經濟效益。根據SAI報告，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達1,564,017公噸或總值2,813.6百萬美元，而中國對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達529,500公噸或總值1,077.6百萬美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普遍得到改善，故家居清潔劑及化妝品等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繼而令該等下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表面活性劑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龐大規模營運及產能，本集團在捕捉該等需求增長上佔有優越位置。

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

環氧乙烷為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由於本集團同時擁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線，而且本集團能夠同時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有效的縱向整合生產程序，有助本集團於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與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靈活調度，適時在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因應市況作出改變。透過生產及交付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或同時結合兩者，本集團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生產超過100種表面活性劑，相信本集團能在短期間內轉變生產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位置，便於以低運輸成本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

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乍浦開發區的策略位置，毗鄰對國際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乍浦港連接東海，可直達日本及韓國，同時亦連接京杭大運河直達北京及杭州。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所在策略位置，方便以船舶或缸車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

為善用上述策略位置，本集團已於乍浦港毗鄰由本集團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安裝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乙烯為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乃經由水路運送至乍浦港，並儲存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乙烯其後經自設管道運送至毗鄰乍浦港的嘉興生產廠，確保乙烯安全運送。

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本集團可穩定進行生產

董事認為，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生產攸關重要。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已自日本信譽昭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而本集團與該等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按年訂立合約，以訂定該年向本集團供應的乙烯數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

根據SAI報告，按儲存量計算，本集團位於乍浦港的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其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儲罐可實際儲存12,075公噸由本集團進口的乙烯。乙烯其後自乙烯儲罐經自設管道運送至毗鄰乍浦港的嘉興生產廠。本集團的大型儲罐可確保本集團對生產環氧乙烷不可或缺的乙烯安全儲存及有穩定供應。此

外，本集團的乙烯儲罐使本集團可承受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儲罐毗鄰嘉興生產廠均絕對享有地理優勢，可確保乙烯能安全地運送至本集團生產廠房。有關本集團乙烯儲存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乙烯儲存設施」分節。

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劃撥土地目錄》，中國政府明文禁止進行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根據《生產牌照通知》，不得向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企業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即在中國生產環氧乙烷所需牌照。有關上述法規的進一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建設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法例及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除非環氧乙烷建設項目年產能達致200,000公噸或以上，並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否則新業者將被禁止進入該行業。董事相信，由於須投入相對較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額，故對尤其屬非國有入行公司而言構成高入行門檻。根據SAI報告，預期除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進入市場外，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並無其他新商業生產商加入市場。

鑑於上述高入行門檻及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在新入行者競爭有限的前提下，本集團在捕捉此行業的增長上享有優越位置。

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維持穩健關係

本集團致力建立優質客戶基礎。本集團特意針對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企業聲譽良好、企業形象正面以及於其各自市場具備有利競爭優勢的客戶為目標客戶，全因本集團相信優質客戶一般而言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亦普遍會發出大額訂單。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能減輕信貸風險，並獲得穩定訂單數量，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商譽，從而進一步締造與其他優越客戶合作的機會。迄今，本集團已成功與多名在有關行業(如工業及家居界別)內為知名公司的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環氧乙烷客戶包括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麗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客戶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分節。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產品，加上可靠及著重安全的往績，本集團已成功贏得新客戶，同時與現有客戶維持及建立穩固關係。特別是，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於生產及服務方面不斷精益求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使現有客戶獲得高水平的滿意度及重複惠顧。鑑於本集團迄今憑藉客戶基礎多樣化而得以成功發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吸引市場上有興趣的客戶，使本集團客戶基礎得到進一步拓展。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彼等在生產、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管先生帶領，管先生在石化行業積逾25年經驗及知識。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其他高級成員大部分曾任職多間石化及相關行業內公司，具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等豐富的業內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有效及成功營運作出貢獻。在管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將本身確立為中國最大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投入。董事亦相信，此等經驗及投入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收益增長奠下基礎。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矢志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的地位，並擴展本集團業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分階段擴充其環氧乙烷產能，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其中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興建其於嘉興生產廠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於第三期興建工程完成時，本集團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將由二零零九年約120,0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初的總計劃年產能達約180,000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22.5%。SAI報告預測，中國環氧乙烷總生產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約725,515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10.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884,000公噸。此外，本集團將於環氧乙烷第三期生產開始後，動工興建本集團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四期。本集團預期第四期興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18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初的28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7%。根據SAI報告，中國環氧乙烷總生產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884,000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1,284,000公噸。

業 務

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動工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二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第一期環氧乙烷投產後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展開嘉興生產廠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工程。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產，帶動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由約118,000公噸增加至合共約218,000公噸。

根據SAI報告，中國對環氧乙烷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數量達1,564,017公噸或總值2,813.6百萬美元，而中國對AEO表面活性劑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致令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數量達529,500公噸或總值1,077.6百萬美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普遍得到改善，故家居清潔劑及化妝品等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繼而導致表面活性劑的需求直接增加，並間接增加環氧乙烷(即該等下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因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擴大，本集團在捕捉該等需求增長上佔有優越位置。

增加產品種類及功能、改善產品質素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鑑於市場對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的種類及功能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遵照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的目標，擬透過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團隊及尋求與中國大學協作及／或合作的機會，開發新種類的表面活性劑及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充其表面活性劑產品的種類至包括在生產過程中要求更精確及度身訂造的較高利潤的表面活性劑產品，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從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評估市況並透過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並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作出靈活調度，有效回應市況轉變，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

本集團或會考慮選擇性收購現有表面活性劑生產或相關業務，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會考慮選擇性收購下游市場業務。本集團目前正與數間公司磋商初步階段，探討收購機會。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公司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意向書或框架協議。

業 務

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加工技術以改善其生產效益。迄今，本集團與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及蘇爾壽化工公司等國際技術供應商接洽，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專業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除預期加強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產能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在生產過程中改善使用原材料、能源及公用服務的效益，繼續致力降低其生產成本。

透過建設新乙烯儲罐增加原材料儲存量以配合日漸增加的產能

為配合環氧乙烷產能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在本集團於乍浦港由本集團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增建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除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製造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乙二醇以及氧、氮及氫等工業氣體。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乙烷	795.2	90.7	829.3	87.0	925.1	72.0	231.7	62.9	472.0	83.2
銷售表面活性劑	30.9	3.5	46.8	4.9	216.6	16.8	67.1	18.2	63.1	11.1
加工服務	3.4	0.4	9.7	1.0	66.4	5.2	54.2	14.7	5.2	0.9
其他 ^(附註)	47.3	5.4	67.0	7.1	77.4	6.0	15.4	4.2	27.2	4.8
總計	<u>876.8</u>	<u>100.0</u>	<u>952.8</u>	<u>100.0</u>	<u>1,285.5</u>	<u>100.0</u>	<u>368.4</u>	<u>100.0</u>	<u>567.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的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其他產品包括乙二醇以及氧、氮及氫幾種工業氣體。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概述：

A.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環氧乙烷由乙烯與純氧進行氧化反應後產生。環氧乙烷在室溫下具高度反應力、無色、透明、低沸點液體或氣體。由於具有易燃及爆炸性質，故不適宜長途運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嘉興生產廠開始生產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829.3百萬元、人民幣9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約90.7%、87.0%、72.0%及83.2%。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包括本集團加工的環氧乙烷數量)的產量分別約為65,906公噸、67,780公噸、140,515公噸及49,006公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的總計劃年產能約為120,000公噸。

環氧乙烷概述

產品類別	:	乙烯衍生產品
原材料	:	乙烯、氧
化學公式	:	C_2H_4O
別名	:	環氧乙烷(oxirane)、氧化乙烯(epoxyethane)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75-21-8
特點	:	在室溫下具高度反應力、無色、透明、低沸點液體或帶有醚氣味的氣體

應用範疇

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該等乙烯衍生產品的下游界別涵蓋多種家居及工業產品，包括阻凍劑、合成清潔劑、乳化劑、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塑化劑、潤滑劑、膠黏劑、橡膠及合成樹脂。

B. 表面活性劑

表面活性劑為生產自環氧乙烷的主要下游產品，並為一種含有磷脂及多種載脂蛋白的複合物。表面活性劑為潤濕劑，可減低液體的表面張力以致更容易滲透，並減低兩種液體之間的界面張力。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表面活性劑亦用於生產家居清潔劑產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本集團能夠生產超過100種不同種類且用途各異的表面活性劑。一種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表面活性劑為本集團主要表面活性劑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包括本集團加工的AEO表面活性劑的銷量)銷量分別佔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總產量及加工量約75.5%、78.2%、76.0%及78.4%。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等家居清潔劑用品、化妝品及軟膏產品。

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杭州浩明收購(其中包括)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表面活性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3.5%、4.9%、16.8%及11.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產量及加工量分別約為10,922公噸、19,815公噸、52,687公噸及18,681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約為218,000公噸。

AEO表面活性劑

一般而言，AEO表面活性劑為無色液體或呈乳白色膏狀，可用作礦物油、脂肪族質劑及其他物質的乳化劑，或精油增溶劑及潤濕劑等。此外，AEO表面活性劑為生產AES、洗滌液、化妝品及軟膏產品等下游產品的重要成分。

目前，本集團集中生產AEO-2、AEO-3、AEO-5、AEO-7及AEO-9表面活性劑。

AEO表面活性劑概述

原材料	:	脂肪醇及環氧乙烷
化學公式	:	$C_{12-14}H_{25-29}O(CH_2CH_2O)_nH$
化學文摘服務編號	:	9002-92-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AEO表面活性劑的特點及應用範疇：

AEO表面活性劑	特點	應用範疇
AEO-2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
AEO-3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為生產AES的主要成分
AEO-5	無色液體，易溶於油及極性溶劑，具備良好乳化功能	乳化礦物油及脂肪質溶劑，以及生產化纖油劑
AEO-7	乳白色膏體，易溶於水及具備極佳乳化、淨化及滋潤功能	在毛紡工業中用作羊毛淨洗劑及脫脂劑、織物的精練劑及淨洗劑；為液體洗滌劑的重要成分及生產化妝品及軟膏的乳化劑
AEO-9	乳白色膏體，易溶於水及具備極佳乳化、淨化及滋潤功能	在毛紡工業中用作羊毛淨洗劑及脫脂劑、織物的精練劑及淨洗劑；為液體洗滌劑的重要成分及生產化妝品及軟膏的乳化劑

其他表面活性劑產品

本集團其他表面活性劑產品包括壬基酚乙烯醚(TX)表面活性劑、聚乙二醇(PEG)、OP乳化劑、SG軟化劑系列助劑及二甘油。

本集團其他產品

本集團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乙二醇以及氧氣、氮氣及氫氣等工業氣體。

乙二醇乃於環氧乙烷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之一，其後會提取並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之空氣分隔廠將氧、氫及氮從空氣中分隔。獲抽取之部分氮用作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穩定氣體，而未獲使用之氮將出售予本集團客戶。獲抽取之氧及氫亦以液態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的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乙烯乃由本集團客戶提供並付運至三江生產廠，以加工成為環氧乙烷。

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脂肪醇等原材料，並運送至本集團的三江生產廠，與本集團生產的環氧乙烷進行反應後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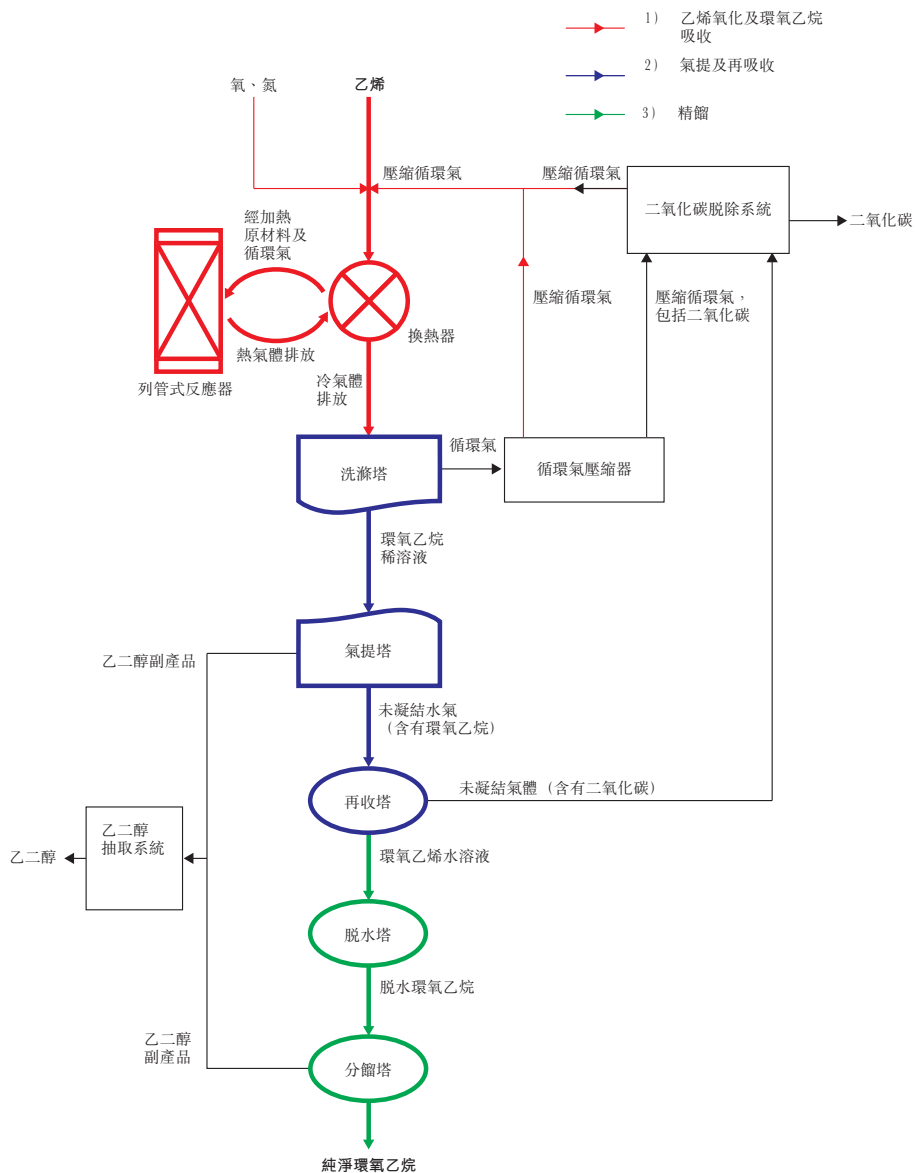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生產

本集團銷售、採購及生產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管理本集團的生產規劃。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以及過往銷售及生產記錄釐定生產規劃，特別是於各年年初規劃環氧乙烷生產，並考慮到當時所接獲訂單、產能及當前存貨水平，再於計及生產設施的維修保養需要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A.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列示如下：



環氧乙烷乃當乙烯及氧各自處於氣態與催化劑作出反應時，由乙烯進行氧化反應產生。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1) 乙烯氧化及環氧乙烷吸收

將預先加熱的乙烯、氧氣及循環氣混合，置於列管式反應器。加入氮以平衡並穩定混合氣體，繼而以高壓蒸汽加熱反應器以控制反應器的溫度。乙烯及氧氣將於反應器內產生氧化反應。加入少量二氯乙烷阻聚劑以使氧化反應最佳化並抑制副反應。氧化反應會產生低純環氧乙烷及其他副產品(包括二氧化碳、水及少量碳氫化合物)。

從反應器排出的氣體(包含環氧乙烷等)會經過冷卻及壓縮。冷卻過程透過反應器排出氣體與循環氣互換進行。冷卻後的反應器排出氣體會送往洗滌塔，環氧乙烷在此吸收為稀溶液。循環氣經壓縮並透過二氧化碳脫除系統脫除一部分及分流後送回反應器。

(2) 氣提及再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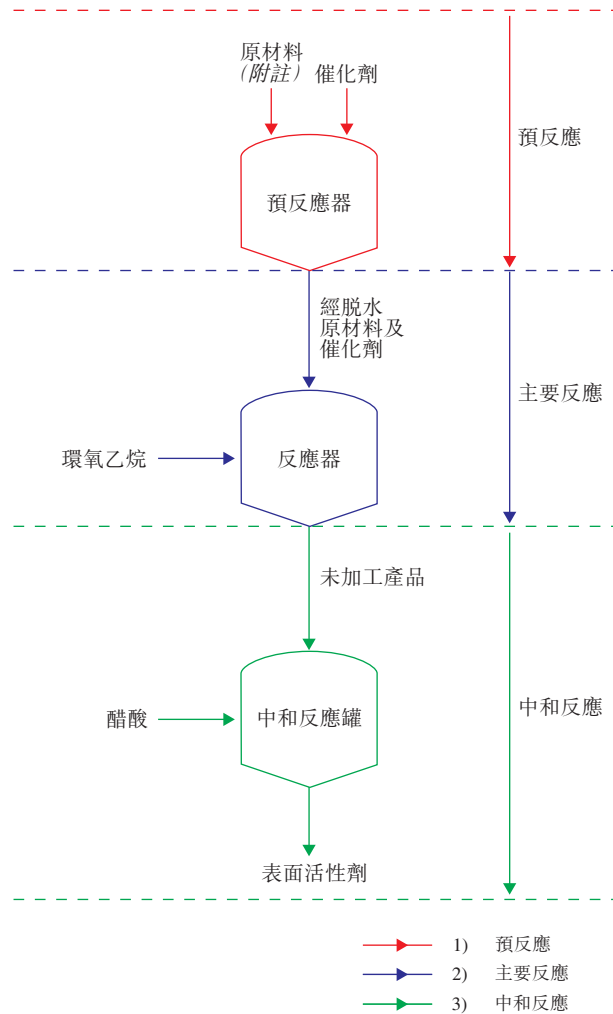
水性環氧乙烷經解壓後氣提。氣提塔頂端的水氣繼而冷卻，凝結大部分水份。氣提塔內未凝結的水氣於裝滿聚丙烯包爾環的再收塔再吸收為循環水。此過程可提煉較高純度環氧乙烷。同時亦可將雜質分解出來，包括二氧化碳、氧氣、氮及氫。此外，亦產生多種副產品，如乙二醇。

(3) 精餾

透過上述步驟(2)於再收塔內產生的環氧乙烷會預先加熱並傳送至脫水塔及分餾塔，環氧乙烷在此以精餾提純，直至其純度達99.99%。環氧乙烷繼而經冷卻及儲存於球罐內，並透過成品輸送泵運輸。

B. 表面活性劑

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過程列示如下：



附註：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原材料乃因應將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異。

表面活性劑的生產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1) 預反應

於預反應器內加入原材料(例如脂肪醇、壬基酚及催化劑)進行真空脫水。

(2) 主要反應

將脫水後的原材料及催化劑加入充滿氮氣的反應器內。隨後於反應器內加入環氧乙烷藉以產生化學作用。

(3) 中和反應

將上述步驟(2)產生的未加工產品加入中和反應罐內混合及攪拌。隨後，於罐內加入氮氣並進行真空脫水，以過濾任何殘餘及未產生反應的環氧乙烷。最後，加入醋酸開始中和過程。中和產物經冷卻後通過中和排泵運送作存置。

C. 本集團加工服務

就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加工服務與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生產過程相同。

就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與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過程相同。

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

產能

下表載列本集團三江生產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環氧乙烷(i)按比例計劃產能；(ii)產量；及(iii)產能使用率：

	按比例 計劃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使用率 (概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 ^(附註1)	65,906 ^(附註1)	110 ^(附註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0 ^(附註2)	67,780 ^(附註2)	104 ^(附註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 ^(附註3)	140,515 ^(附註3)	117 ^(附註4)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40,000 ^(附註5)	49,006 ^(附註5)	123 ^(附註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江生產廠的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約為120,000公噸^(附註3)。

附註：

- (1) 指本集團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的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2) 指及根據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以及產量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的嘉興生產廠第二條生產線產能比例而計算。本集團第二條生產線產能比例乃根據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計算，因此其平均計劃月產能為5,000公噸。
- (3) 指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兩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業 務

- (4) 指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實際產量相對計劃年產能的百分比。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線的使用率偏高主要由於(i)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多項技術提升；及(ii)在計算計劃產能時已假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延長至超出營運時間後。根據SAI報告，此等措施為中國環氧乙烷生產商常見做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實際年產能超過本集團的計劃產能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 (5) 指並根據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兩條生產線按比例產能及生產量計算。該按比例產能乃根據計劃年產能120,000公噸計算，因此，平均計劃月產能為10,000公噸。

下表載列本集團三江生產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表面活性劑(i)按比例計劃產能；(ii)產量；及(iii)產能使用率：

	按比例 計劃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使用率 (概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 ^(附註6)	10,922 ^(附註6)	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667 ^(附註7)	19,815 ^(附註7)	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000 ^(附註8)	52,687 ^(附註8)	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9,333 ^(附註9)	18,681 ^(附註9)	4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江生產廠的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約為218,000公噸^(附註10)。

附註：

- (6)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投產的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7) 指及根據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的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比例而計算。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產能比例乃根據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計算，因此其平均計劃月產能約為8,333公噸。
- (8)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及產量。
- (9) 指並根據本集團蕭山生產廠生產線及嘉興生產廠首條生產線產能及生產量比例計算。該按比例產能乃根據計劃年產能118,000公噸計算，因此，平均計劃月產能約為9,833公噸。
- (10) 指本集團蕭山生產廠各生產線以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首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

業 務

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乃獨立運作，而本集團產品亦獨立出售。本集團設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線，故能向客戶出售環氧乙烷與將本集團所生產環氧乙烷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兩者之間作出靈活調度，從而適時在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適時因應市況作出改變，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擴充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產能，以及將業務拓展至其他相關產品一向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雖然環氧乙烷的需求持續上升，而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一直高於100%，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依賴單一產品並非穩健審慎之舉。董事對表面活性劑在中國的未來需求甚為樂觀，故已決定擴充其表面活性劑的生產設施，從而於預期表面活性劑市場將繼續增長之際，擁有更具優勢的競爭力。因此，雖然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與環氧乙烷相比下相對較低，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的發展，不論以擴充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或收購方式進行，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取得可持續增長攸關重要。

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偏低，乃由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計劃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本集團需就發展業務投入大量時間及力度方能將表面活性劑的年產能由18,000公噸大幅提升至118,000公噸。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進一步打擊此情況。隨著本集團投入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更成熟的表面活性劑客戶基礎，繼而提升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至約45%。

同時，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部分受到環氧乙烷內部供應的限制。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環氧乙烷完全由內部供應。鑑於環氧乙烷於往績期間的市場需求甚殷及其相對高邊際利潤，董事當時認為本集團將較多環氧乙烷撥作出售而非進一步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在商業上乃恰當之舉。然而，隨著環氧乙烷的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增加至120,000公噸，所生產環氧乙烷的較大部分已用作生產表面活性劑。此外，經計及環氧乙烷生產線的第三及四期建設工程，加上預期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預期隨著環氧乙烷的產能擴充，更多內部生產環氧乙烷可撥作生產表面活性劑，設施使用率將會因而得到改善。

本集團有兩間生產廠，即嘉興生產廠及蕭山生產廠。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目前發展中的設施)的資料如下：

生產設施	產品類別	目標開始 運作日期	預期資本開支及 資金來源
嘉興生產廠—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	環氧乙烷	二零一一年初	人民幣300百萬元(附註)，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以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
嘉興生產廠—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	環氧乙烷	二零一三年初	人民幣600百萬元(附註)，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

此外，三江湖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浙江省嘉興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2.0百萬美元及總投資額為29.2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本集團預期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第二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展開環氧乙烷第一期生產後開始。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98百萬元作為向三江湖石的注資及投資，有關款項將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借貸撥支。根據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的合營協議，(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各自同意按成本購買三江湖石生產的環氧乙烷的50%。有關三江湖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分節。

附註：已計及根據與SD公司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預期牌照及加工設計費用。

嘉興生產廠

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生產環氧乙烷，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生產表面活性劑。

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嘉興港區的策略位置，毗鄰國際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具備絕對地理優勢，可減低原材料運輸成本。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一般以大型油輪經海路運送。本集團於一幅位於乍浦港旁總地盤面積約49,891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上裝設一個儲存量為22,000立方米的乙烯儲罐(「**乙烯儲存位置**」)。根據SA1報告，該儲罐為中國最大的乙烯儲罐。本集團自行進口的乙烯會海運至乍浦港，並儲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內。乙烯隨後會通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以確保乙烯安全送達。

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具備先進設備及機器，當中部分乃自位於印度、美國及日本的知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及進口。該等設備及機器包括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裝置中的反應器及壓縮器以及本集團低溫乙烯儲存設備、空氣分隔裝置、液化氮裝置及二氧化碳收集設備的其他核心設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上述設備及機器的技術先進，且大部分均對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在中國可以信任的上述設備替代供應商寥寥可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00,000公噸。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設有兩條環氧乙烷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各自為60,000公噸。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設有兩條表面活性劑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各自為100,000公噸。

本集團嘉興地盤持有及佔用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6,764平方米，為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辦公大樓、設備室、主控室、倉庫、儲罐及飯堂所在地。位於本集團嘉興地盤的三項物業仍在建設階段，總建築面積約為4,779平方米。

在前述土地及物業中，由三江化工所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702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乃建於由永明石化所佔用地塊上。由於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均屬本集團旗下公司，而永明石化已書面同意前述事宜，故董事相信，土地用家及建於其上物業的業主不同，將不會導致兩家公司間出現業權糾紛。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會根據中國法例就上述差異而遭懲罰。此外，另外兩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872平方米的物業，由三江化工在永明石化佔用的前述地塊上興建。永明石化已就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提出申請。

業 務

本集團尚未就嘉興地盤內總建築面積約580平方米的四幢配套大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及健身房。本集團亦未就乙烯儲存位置內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用作休息室。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當局就上述五項物業可向本集團施加的最高刑罰為頒令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有關物業，以及相當於少於建築成本一倍的罰款，董事估計有關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認為，欠缺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原因闡述如下：

- (i) 上述物業的總面積佔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的總面積約1.85%；及
- (ii) 該等配套物業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及健身房，與本集團生產活動無關，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物業與生產無關，本集團將於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時，清拆上述物業。清拆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清拆後，本集團目前無意遷移至其他物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一節。

獨立估值師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蕭山生產廠

杭州浩明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透過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蕭山生產廠開始生產表面活性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杭州浩明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杭州浩明受管先生及韓女士共同控制及管理，故向杭州浩明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業績使用合併會計法反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蕭山生產廠表面活性劑的計劃年產能約為18,000公噸，當中本集團首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為8,000公噸，而本集團第二條生產線的計劃年產能為10,000公噸。

本集團蕭山地盤佔用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733平方米，為本集團蕭山生產廠、辦公大樓、設備室、主控室、倉庫及儲罐所在地。本集團向杭州浩明租用建於該兩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8,312平方米的物業。有關向杭州浩明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估值師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訂立的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三江化工與以韓國為基地的石油化學品生產商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湖南石化」）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於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中外股份合資公司三江湖石。湖南石化生產的產品包括樹脂、環氧乙烷、乙二醇、苯及其他石化及化學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三江化工與湖南石化協定成立由雙方共同控制的中外合資公司三江湖石，註冊資本為12.0百萬美元，而總投資額為29.2百萬美元。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有責任向三江湖石註冊資本注資合共6.0百萬美元，以取得50%持股權益。此外，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已協定，來自三江湖石的除稅後純利（扣除任何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將由雙方參考各自的注資額百分比攤分。根據補充協議，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同意購買三江湖石所生產全部環氧乙烷的一半，有關價格將參考乙烯實際成本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其他生產成本釐定。因此，三江湖石所生產環氧乙烷將僅向其股東出售。根據補充協議，倘湖南石化未能購買某個月份所生產全部環氧乙烷的50%，三江化工已同意接收並出售餘下數量，並向湖南石化支付有關產品市值的98.5%。另一方面，倘湖南石化於某個月份的環氧乙烷需求超出所訂約數量，三江化工可以湖南石化為受益人優惠調整其環氧乙烷分額，以換取湖南石化支付所轉讓數量市值98.5%的款項。湖南石化同意於三江湖石投產前向三江化工供應乙烯。此外，三江化工已同意按經協定費用向三江湖石租用一塊工業用地以及提供配套設施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三江湖石。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各自持有50%持股權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江化工及湖南石化已分別支付1,199,858.30美元及1,200,000美元作為其註冊資本注資。現時的意向為三江湖石將主要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氧氣、氮氣及氫氣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資本將用作興建三江湖石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展開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建設工程，並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本集團預期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建設工程將於環氧乙烷第一期開始生產後動工。

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明文禁止進行年產能為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透過與湖南石化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投入相對較大的初步資金的情況下間接增加環氧乙烷產能。此外，透過與湖南石化組成非控股合營企業，本集團旨在鞏固與湖南石化間的經濟關係，並與其促成技術交流，董事相信此舉將令雙方在未來業務發展方面受惠。此外，由於湖南石化已同意於三江湖石投產前向三江化工供應乙烯，故本集團的乙烯供應可進一步得到肯定。

由於本集團擁有三江湖石50%持股權益及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故本集團並無控制三江湖石。因此，本集團不會將三江湖石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環氧乙烷生產技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 (「SD公司」) 訂立特許權、加工設計及技術協助服務協議。SD公司為於一九四六年成立的美國公司，向全球批授石化加工技術特許權、提供加工工程服務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催化劑。根據SAI報告，其為具備環氧乙烷生產技術而可主導市場的少數公司之一，亦為向中國環氧乙烷生產商提供環氧乙烷技術的加工技術公司翹楚之一。根據SAI報告，現時最少有兩家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技術。

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該等協議的有關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啓用日期(即反應器系統給料以生產環氧乙烷的日期)第五周年當日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授出特許權，可使用及實行生產環氧乙烷的工序，對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攸關重要。本集團獲授的特許權為永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於該等協議的年期內，SD公司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有關生產環氧乙烷的專門知識及技術資料，以及有關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三條生產線的環氧乙烷生產單位的工程設計。SD公司亦就有關嘉興生產廠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開始、初期營運及性能測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方向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就各份協議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及工序設計費。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的一次性特許權費及工序設計費合共約6.8百萬美元。僅於本集團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時，本集團方須就SD公司技術人員於SD公司處所範圍以外地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付款，及支付上述人員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SD公司要求有關服務。本集團毋須就其使用有關專門知識及技術資料每年支付額外費用或版權費。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協議條款尚未到期應付之金額約172,820美元外，本集團已準時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下的所有付款責任。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

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與SD公司所訂立協議的任何條文。本集團與SD公司訂立的現行協議，僅涵蓋本集團兩條現有環氧乙烷生產線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投產的本集團第三條環氧乙烷生產線。因此，本集團須就未來任何其他新生產線與SD公司訂立新協議。本集團預期根據與SD公司訂立的新協議就環氧乙烷生產線第四期及三江湖石新環氧乙烷生產線各自應付費用約2百萬美元。

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倘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在到期時並無支付，而有關拖欠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並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或倘本集團作出該等協議項下條文任何其他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SD公司可選擇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及所授出特許權。倘SD公司作出該等協議項下條文任何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持續且於本集團向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本集團可選擇向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

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工程設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大型工程顧問公司中國中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輕國際」)簽訂合約，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安裝計劃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第一期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中輕國際訂立工程設計合約，內容有關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計劃年產能100,000公噸的第二期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工程設計。根據上述與中輕國際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獲中輕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料以及本集團嘉興生產廠表面活性劑首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的工程設計。本集團已準時就上述各項協議一筆過向中輕國際支付合約費用。

改良技術

除上述技術及工程公司提供的各項技術外，本集團旗下技術團隊不斷改良生產設施技術，務求改善產能及效率以及減輕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環氧乙烷生產裝置之洗滌器安裝填裝物料，可加強環氧乙烷吸收，從而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用於生產環氧乙烷之再生水冷凍裝置作出技術改良，以水力驅動扇取代四部電動冷凍扇，可減低生產過程之能源消耗。

乙烯儲存設施

本集團乙烯儲存設施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乍浦港。

本集團擁有一幅毗鄰作對外貿易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乍浦港總地盤面積約為49,891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已於該幅土地上裝設一個乙烯儲罐，總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用作儲存本集團進口的乙烯。該儲罐可有效儲存本集團進口的12,075公噸乙烯。根據SAI報告，按儲存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乙烯儲罐為中國最大的乙烯儲罐。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乙烯經海路運送至乍浦港，並儲存於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內。由於乙烯屬易燃性質，本集團全面密封的乙烯儲罐提供合適的儲存環境，將乙烯在低於攝氏零下104度之環境下保持液態儲存。乙烯繼而透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鄰近乍浦港的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以確保乙烯安全送達。

本集團的乙烯儲罐可確保用於生產的乙烯得以安全儲存及有穩定供應。為確保乙烯儲罐維持安全運作狀況，本集團每日每兩小時進行一次實物安全檢測。本集團負責監控儲罐安全參數之人員將於檢測時報告任何不尋常情況及在需要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本集團乙烯儲罐配備自動警報及滅火系統以及緊急停止機械裝置，令本集團有關人員可即時控制或處理任何緊急事件，從而避免對本集團僱員、乙烯儲存及運作造成任何損害。

為配合環氧乙烷產量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在乍浦港一幅土地上展開本集團第二個總儲存量約22,000立方米乙烯儲罐建設工程。本集團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

供應商及購貨

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而本集團會向供應商購買環氧乙烷。本集團生產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乃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其他原材料乃視乎將予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異。脂肪醇為生產表面活性劑常見的原材料種類。

本集團主要向日本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乙烯。根據SAI報告，國內所供應乙烯中約98%主要作供應商內部使用，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目前並無可支援本集團產能的國內乙烯供應。本集團一般會維持最少三名供應商，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比較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定期對自供應商購入的乙烯進行抽樣測試。此等措施可確保用作生產本集團環氧乙烷的乙烯的質素及可靠度。

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會每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確定該年供應予本集團的乙烯數量，介乎約100,000公噸至240,000公噸。本集團隨後會不時根據生產需要作出購貨訂單。此舉確保乙烯供應穩定。

業 務

乙烯的價格乃由本集團供應商與本集團參考於作出購貨訂單當時ICIS所報成本加運費價格而協定。ICIS為化工及石油業的資訊供應商。本集團相信ICIS受全球多間大型化工公司以及有關行業的生產商、分析員及貿易商所信賴。本集團購貨一般以美元結算及主要透過信用狀付款。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約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AEO表面活性劑主要原材料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根據其生產需求不時發出採購訂單。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乃由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參照脂肪醇及其他原材料各自的當前市價後協定。本集團所作採購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並透過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付款。

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日本知名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該等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該等關係將繼續保持良好及穩定。然而，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困難，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導致生產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本公司原材料總購貨額分別約79.3%、68.0%、68.9%及83.1%，而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47.7%、65.1%、40.3%及47.4%。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能源及公用服務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為乙烯及氧。本集團透過空氣分隔廠將氧氣自空氣中分開。乙烯為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銷售所耗用乙烯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5.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5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8%、73.7%、62.1%及76.4%。

本集團生產表面活性劑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主要原材料為本集團以乙烯生產的環氧乙烷。本集團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生產表面活性劑的其他原材料視乎所生產的表面活性劑種類而有所不同。

業 務

就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方面，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脂肪醇等原材料(除環氧乙烷外)，並運送至本集團的三江生產廠加工成為表面活性劑，另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採購輔助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1.2%、76.9%、71.2%及80.5%。

能源及公用服務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能源為電力。本集團已為三江生產廠向浙江嘉興電力局取得雙回路電力供應，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用於生產的電力供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8.3%、10.3%、12.4%及8.3%。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電力供應短缺。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時使用脫鹽水，以吸收環氧乙烷，以及冷卻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反應物。本集團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脫鹽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一節。為節省用水及減少污水排放，本集團已於三江生產廠安裝污水處理設施循環使用用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用水短缺。

本集團於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時使用蒸汽，以將反應物加熱。本集團向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嘉化工業園公司購買蒸汽，以將反應物加熱。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供應協議」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兩節。蒸汽亦用於蒸發本集團進口之乙烯。氣態乙烯其後將透過本集團自設管道運送至本集團的嘉興生產廠。本集團向由嘉化工業園公司擁有40%的公司嘉興熱網購買用於蒸發乙烯的蒸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與嘉興熱網所訂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一節。

於往績期間，公用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0.4%、13.6%、17.8%及1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推廣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責任包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市場研究及分析、推行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造訪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七名人員組成。本集團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及應用的資料，以及客戶服務技巧。本集團深明營銷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性，並採納以下營銷策略：

廣告

為提升產品的知名度，本集團定期於業界雜誌刊登廣告，以推廣品牌及產品。

業內會議

本集團出席業界會議以物色新潛在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業界會議物色到潛在客戶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電話跟進或親身造訪潛在客戶，以瞭解客戶需要及爭取業務機遇。

與客戶維持關係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造訪現有客戶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瞭解客戶需要及聽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意見。

本集團亦透過取得行業情報、進行資料搜集及造訪客戶，密切留意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最新市場趨勢，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調整銷售及營銷計劃或產品組合。

客戶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多年來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並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客戶包括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的生產商以及於中國向其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向貿易公司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分別超過80%及50%，其餘則售予生產商；此乃由於當時本集團對環氧乙烷市場而言仍尚屬新公司，故本集團透過貿易公司的廣大分銷網絡以營銷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60%環氧乙烷乃向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的生產商出售，其餘則售予貿易公司。本集團將重心自貿易公司轉為生產商乃本集團發展本身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的策略一部分，以透過與最終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獲得穩定長期收益來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環氧乙烷客戶包括嘉興金燕化

業 務

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嘉興金燕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蘇銀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整體十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包括家居及工業清潔劑生產商以及於中國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向生產商銷售表面活性劑的收益分別超過80%及60%，其餘則售予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70%表面活性劑乃向貿易公司出售，其餘則售予生產商。由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的新表面活性劑產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投產，本集團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擴大，並能提高表面活性劑產量後，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中較大部分可供生產表面活性劑之用。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將重心自生產商轉向貿易公司，以透過貿易公司的廣大分銷網絡，提高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麗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中國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產品客戶組合之劃分(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環氧乙烷				
生產商	18%	45%	61%	64%
貿易公司	82%	55%	39%	36%
表面活性劑				
生產商	89%	61%	28%	20%
貿易公司	11%	39%	72%	80%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與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均會每年訂立合約，確定來年將向其供應的環氧乙烷數量。彼等其後會不時向本集團作出購貨訂單。本集團並無與其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價格由客戶與本集團分別參考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現行市價協定。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加工費由客戶與本集團參考環氧乙烷的市價、本集團的輔助原材料、能源、公用設施及勞工成本另加利潤協定。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全數付款後向其付運環氧乙烷。

本集團授予其表面活性劑客戶及表面活性劑加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日期後30日以內，視乎有關客戶的聲譽、信譽及訂單款額而定。本集團管理層已組織跨部門團隊，由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員工，以評估及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信貸限額定期評估。信貸限額乃根據與每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評估，而相關付款程序由銷售部門密切跟進，以確保採取即時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本集團客戶一般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以人民幣付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因管先生於浙江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贊宇**」)持有間接股權外)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2.0%、49.8%、39.8%及4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8.4%、19.2%、18.5%及19.5%。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嘉化工業園公司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浙江贊宇約4.87%持股權益。浙江贊宇持有嘉興贊宇科技有限公司(「**嘉興贊宇**」，連同浙江贊宇統稱「**贊宇集團**」)全部持股權益。於往績期間，贊宇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5.1%、6.5%及5.7%。贊宇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皮革化學品、表面活性劑及日用化工產品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贊宇集團所生產表面活性劑產品有別於本集團製造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主要製造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而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贊宇集團主要生產負離子表面活性劑產品，為具不同化學性質的不同種類表面活性劑。本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即AEO表面活性劑)一般用作生產贊宇集團表面活性劑產品(即AES及AESA)的原材料，因此，贊宇集團的產品為本集團AEO表面活性劑的下游產品。因此，贊宇集團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與贊宇集團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干擾本集團往績期間的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終止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5%及22%的一名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進行環氧乙烷業務早期，本集團向該名客戶供應大量環氧乙烷，該客戶為主導中國石油提煉產品及石化產品市場的公司。為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以較低環氧乙烷售價及有別於一般商業條款的信貸期向該名客戶提供優惠。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逐漸成熟，亦為減少對單一主要

客戶的依賴，本集團覓得願意就本集團環氧乙烷支付更佳價格及業務付款的眾多其他環氧乙烷客戶的更佳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逐漸減少向該名客戶銷貨，故自二零零九年起該客戶不再為本集團五大客戶。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本集團盡心竭力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努力發展度身訂造解決方案，極具其靈活彈性及創新，務求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即使在短促的期間作出採購訂單，本集團亦致力向本集團客戶及時提供其產品。本集團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致使本集團客戶可隨時提取貨品。

此外，本集團定期造訪其客戶，並進行客戶調查，以瞭解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積極解決其疑慮。此等定期造訪亦可讓本集團洞悉市場最新趨勢及把握潛在商機。

物流及運輸

本集團的產品乃透過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或經由陸路或海路運送至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一般將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氧、氮及氫以液態由槽車運送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透過其自設管道將液態環氧乙烷以及氣態氮運送至位於鄰近本集團嘉興生產廠之客戶，以減省運輸成本。表面活性劑亦經由貨車及船舶運送至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免費運輸服務。本集團部分客戶自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自行提取產品，或自行作出運輸安排。本集團亦協助客戶向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運輸服務安排。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部分為化學物，包括乙烯、脂肪醇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以及製成品。本集團的產品規劃與本集團的購貨及銷售規劃一併定期進行，並會保存本集團的存貨水平記錄。此舉確保本集團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能適時有效地監察存貨變動及水平。本集團根據該等資料對生產計劃、原材料購買計劃及銷售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部分客戶每年均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釐定將於來年購買的環氧乙烷數量。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預先進行生產規劃及存貨規劃而毋須維持較高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

向該等客戶銷售環氧乙烷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總收益分別約0%、1%、54%及91%。於本集團業務起步階段，本集團向一名主導中國石油煉製品及石化產品市場的客戶供應大量環氧乙烷，而該名客戶並無每年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隨著本集團業務日漸發展成熟，本集團已覓得大量其他願意與本集團每年訂立合約的環氧乙烷客戶的更理想商機。因此，本集團得以自二零零九年起改善生產及存貨規劃。

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生產環氧乙烷及超過100種表面活性劑的能力，故可透過靈活向客戶銷售環氧乙烷或本集團運用自行生產的環氧乙烷生產表面活性劑的方式，適時就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回應市況變動，務求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透過推行以上措施，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從而更佳控制本集團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品質與安全控制

本集團十分著重產品的品質控制。本集團就其於三江化工的優良品質管理實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9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及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本集團部分品質控制員工擁有中國技術學院所發出的(i)職業證書及／或(ii)文憑。大部分人員擁有豐富化工業經驗。

本集團定時向品質控制人員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課程，以規範品質控制程序。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生產程序品質控制。參加者一般須於培訓後應試。

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由採購原材料、生產過程以至儲存存貨等生產中多個不同階段中徹底及嚴格地實行品質控制。本集團會對原材料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本集團於不同生產階段設立多個檢查點，以於生產過程中測試本集團產品及進行抽樣測試。本集團三江生產廠各廠房均設有一隊人員負責監察設備參數及物料穩定性，並於生產過程就任何不尋常事宜作出報告並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保存原材料及產品庫存水平記錄，以確保存貨水平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標準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本集團於交貨後透過定期造訪或客戶調查向客戶跟進產品質素，以確保達致高水平客戶滿意程度及維持長遠良好關係。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工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已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於健康及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有15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勞工、衛生及安全狀況。此等人員大部分均已接受有關生產安全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其中三名擁有由嘉興港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或杭州蕭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生產安全管理資格。此外，負責本集團生產的四名廠房經理及/或副經理亦已獲得有關資格。本公司執行董事牛瑛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安全管理事宜。牛先生亦擁有上述生產安全管理的資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牛先生獲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嘉興港區生產安全的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牛先生獲海鹽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委任為嘉興海鹽化學工業生產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為期兩年。為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具備充份安全知識，本集團透過提供安全指引手冊、培訓講座以及安全知識及反應測試，向僱員提供指引及安全教育計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電腦化營運監控室控制及監控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以及對生產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實物安全檢查，故能夠及時處理任何安全及健康問題，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安全事宜的年度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曾於其生產設施進行全面維修及保養工程，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相對較高的安全相關開支。本集團估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用作於二零一零年全面保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安全成本，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的安全成本。

本集團化學品生產業務涉及處理、儲存及使用有害、易燃及具爆炸性物料，包括乙烯、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不當處理此等有害物料可導致嚴重健康及安全問題。本集團自其各成員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遇到任何不當處理危險物料或產品的重大事故。地方政府機關不時派員到訪檢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且概無就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遭受任何罰金、罰款或接收傳票。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導致重大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作意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有關本集團安全監控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而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就重續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於嘉興總部設有研究及開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營運及生產部門聘有19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負責生產及其他營運工作外，該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統籌及決定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本集團與研究及發展團隊致力提升生產技術，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表面活性劑種類。

本集團計劃找尋機會與中國各大學組成協作及／或合作，以提升生產技術及減低生產成本。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462名全職僱員。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分類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6
技術	6
財務及會計	10
一般行政	19
營運及生產	37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品質控制	29
採購	7
	7
總計	462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部分乃歸功於本集團吸納、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的能力。

為保持本集團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十分重視培訓。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入職僱員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房屋津貼、輪班津貼、花紅、津貼、健康檢查、員工宿舍、社會保險繳費(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退休金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5%、1.5%、1.8%及1.3%。

業 務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勞工合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本集團亦會向已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僱傭合約的部分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工作中斷或勞工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因為(i)多名僱員拒絕本集團代表彼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原因為有關款項可能減少彼等的直接可支配收入；及(ii)多名僱員拒絕本集團代表彼等支付住房公積金，原因為彼等預期不會於不久未來購買物業，而且有關供款不得以現金方式收回，故彼等寧可不作出供款。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向社會保險機構支付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向住房公積金機構支付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

為清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先後徵詢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平湖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即就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督本集團的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向有關社會保險機構的徵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就本集團前僱員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所作的款項，而至於本集團的現任僱員，社會保險機關僅允許本集團償付自開始聘用以來或自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付款記錄列於平湖社會保險管理中心以來(以較後者為準)的有關未支付款項。由於上述條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社會保險機關不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向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的徵詢，住房公積金機關僅會接納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次向有關機關開設本集團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後，就本集團現任僱員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的款項。由於上述條件適用於本集團其中四名僱員，故住房公積金機關將僅接納本集團就該四名僱員支付的款項，而就彼等的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未支付款項估計合共人民幣6,433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住房公積金機關全數支付人民幣6,433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被有關社會保險機構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倘有關款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須按每日未支付供款0.2%之利率繳交延遲罰款。就住房公積金方面，本集團可能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構頒令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須就未支付供款繳納按每日0.1%計算的延遲罰款。然而，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並不允許本集團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付全數款項，而且本集團已支付該機關接納的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的風險十分低。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僱員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的勞資糾紛獲勝訴，本集團或仍須向有關僱員作出未支付的供款，其最高款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合共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由管先生及Sure Capital所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彌償契據，本集團控股股東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已同意，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就未能遵守僱員福利供款規定之任何付款責任或有關機構徵收的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就全體僱員的僱員福利付款遵守所有法例及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其他化學產品如乙二醇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本集團營運業務時需取得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儲批准證書及由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浙江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亦需就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液化工業氣體及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取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三江湖石已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

證書／許可證	承授人／ 持牌人	批准內容	授出日期	屆滿日	批授機構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JXAP-F-0055號)	三江 化工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乙二醇 4,440公噸、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循環再造 液態二氧化碳50,000 公噸、儲存乙烯20,000 立方米及丙烯10,000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無限期 許可證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安全生產許可證 (第(ZJ)WH安許證字 [2009]- F-1340號)	三江 化工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乙二醇 4,440公噸、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循環再造 二氧化碳50,000 公噸(包括5,000公噸作食 品及飲料用途)、儲存乙 烯20,000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第(浙)XK13- 010-00026號)	三江 化工	生產工業用氧、 工業用氮、純氮、 純氫、工業用液態 二氧化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4- 00005號)	三江 化工	生產環氧乙烷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業 務

證書/許可證	承授人/ 持牌人	批准內容	授出日期	屆滿日	批授機構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ZJAP-F-001610號)	永明 石化	生產環氧乙烷 60,000公噸、 乙二醇4,400公噸 (副產品)、液態氧 1,100公噸、液態氮 500公噸、液態氫 2,500公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無限期 許可證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安全生產許可證 (第(ZJ)WH安許證字 [2009]- F-0937號)	永明 石化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60,000 公噸、液態氧1,100公 噸、液態氮500公噸、 液態氫2,500公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0- 00031號)	永明 石化	生產工業用氧、 工業用氮、純氮、純氫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 (第(浙)XK13-014- 00009號)	永明 石化	生產環氧乙烷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第嘉安監經(乙)字 [2007] A91005號)	三江 貿易	環氧乙烷及乙烯批發 (直接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七日 (附註)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危險化學品生產、 存儲批准證書 (第JXAP-F-0064號)	三江 湖石	每年生產環氧乙烷 200,000公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無限期 許可證	嘉興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江貿易已向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申請重續其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獲簽發該重續許可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嘉興港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後，三江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試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而未有知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最新法例及法規發展，三江化工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並無於適當時候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三江化工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先後取得前述生產工業氣體及環氧乙烷所需生產許可證。根據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出的書面確認，前述於發出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進行的生產不會被視作無適當許可證而進行的生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為簽發上述確認的適當機關，而有關確認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不會就簽發該生產許可證前進行上述生產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後，永明石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試行生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首次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惟獲有關機關知會未能處理其申請，原因為其對部分申請規定有所混淆。因此，永明石化已修改並重新遞交其申請，而有關機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確認已接獲該申請。永明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上述生產環氧乙烷及工業氣體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發書面確認，確認永明石化有權於提交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後開始投產。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一步確認，永明石化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質量及技術監督方面的法例及法規，並無有關此方面的非法行動。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嘉興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為簽發上述確認的適當機關，故有關確認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不會就簽發該生產許可證前進行上述生產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永明石化興建其計劃年產能為1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即一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的60,000公噸項目及一項現時正在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前落成的60,000公噸項目)，因此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被本集團視為永明石化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的輔助設施。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永明石化並無就興建環氧乙烷設施另行取得批文，故有關工程並無遵照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永明石化取得嘉興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據此，該機關批准永明石化將其環

氧乙烷計劃年產能由120,000公噸提升至220,000公噸的申請。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嘉興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批准有關申請的適當機關，故有關批准為合法及有效，並追認永明石化於獲簽發有關批准前已興建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明石化已就其計劃年產能達2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項目遵守全部法定批准手續。

於本集團目前120,000公噸環氧乙烷計劃年產能中，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的年產能分別為60,000公噸及60,000公噸。

三江化工於二零零三年獲准進行年產能達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生產牌照通知及土地目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且對符合當時生效中國法例及法規的上述項目而言，並無追溯效力。誠如上文所述，三江化工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簽發的證書，確認其於獲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的生產屬合法。

永明石化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屬於其在二零一零年獲當地政府所批准總年產能達22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項目第一期。有關增加永明石化年產能160,000公噸(即分別6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擴充項目，為上述總年產能220,000公噸項目的第二及三期。就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永明石化將環氧乙烷年產能增加160,000公噸的生產擴充計劃將不會遭中國政府禁止。鑑於上述220,000公噸項目符合中國目前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故誠如上述者，永明石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獲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港區分局簽發的兩份證書，確認其於獲簽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的生產屬合法。

現時，本集團旗下只有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從事製造環氧乙烷業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假設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有意日後擴大環氧乙烷年產能，三江化工須將其年產能由最少140,000公噸增至200,000公噸，以符合本集團適用的現行法例及法規，而永明石化獲准擴大至超過其現有已批准的年產能220,000公噸。然而，倘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有意於其他新地點興建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有關擴充須達致年產能最少200,000公噸，以取得政府機關的相關批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並已就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向適當簽發機關取得所需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許可、證書及批准。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張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主管，任期為一年，以處理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規管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已採納合規程序手冊以規範所有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程序。張先生將負責於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時適時更新該手冊。

認證及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多個認證及獎項，包括以下董事認為較為重要的認證及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及月份
十強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二月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證書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
ISO14001:24環境管理 系統認證證書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
嘉興市高新技術企業	嘉興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佳工業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業 務

獎 項	頒 發 機 構	獲 獎 年 份 及 月 份
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嘉興港區安全生產工作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十強納稅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十強生產性投入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 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九年十月
十強納稅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及月份
十佳工業企業	中共嘉興市委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 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競爭

根據SAI報告，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市場現時包括若干國營及私營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又稱中石化)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又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國內環氧乙烷供應市場大部分由上述兩間國營供應商支配。董事認為，就生產環氧乙烷而言，本集團在成本效益、產品價格及生產規模方面均面對該兩間大型國營石化公司的競爭。然而，由於氣態及液態環氧乙烷的易燃及爆炸性質，其運輸成本因而相當高，故環氧乙烷的付運存在地區性限制。董事認為，來自兩間大型國營石化公司的競爭有限，因為據董事所知，由該兩家國有石化公司生產的大部分環氧乙烷乃供內部用於進一步加工成乙二醇等下游產品。董事亦認為，生產環氧乙烷或表面活性劑的私營石化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重大威脅，因為本集團較該等私營競爭者在規模上擁有重大優勢。

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生產牌照通知及土地目錄所載環氧乙烷的最低產能規定為每年200,000公噸(「環氧乙烷規則」)，有關規定僅適用於實施環氧乙烷規則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新設立的生產設施，而有關規定並無任何追溯效力。因此，於實施環氧乙烷規則前已存在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並無受有關規則所影響。故此，實施環氧乙烷規則不會導致現有小規模生產商合併，致使業內競爭狀況轉變。此外，根據SAI報告，除中石化、中國石油及本集團外，中國現時僅有另外兩間計劃年產能分別為20,000公噸及1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商。由於此等生產商的產能屬小規模，即使其合併或被較大型生產商收購，不論自願性或日後政府指令逐步淘汰小型生產商，現時於市場上公司間的競爭將不會加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相信短期內出現潛在合併及日後競爭環境重大變動的風險極微。

根據SAI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AEO表面活性劑供應市場由20間國內供應商支配，彼等的產品佔國內總供應合共78%。餘下22%主要由製造少量AEO表面活性劑的小型表面活性劑生產商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在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效益、成本效益、對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的回應能力方面面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有能力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並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

環境

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下為過去數年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載列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則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築項目的企業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評估建築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並載列預防及改善措施，且有關報告須於建設前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強制性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築項目同步設計、建設及投入運作。在環境保護設施通過環境保護機構檢查前，建築項目不得投入運作。已安裝之環境保護設施在未取得授權下不可拆除或閒置。倘須拆除或閒置該等裝置，必須事先取得有關裝置所在的环境保護機關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如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就其業務採取若干措施及系統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因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料以及噪音所產生的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部門報告及登記。根據適用規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支付排污費。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可能遭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施加各種懲罰，懲罰視乎個別個案及污染程度而定。懲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就補救污染施加期限、頒布停產或禁用令、頒令重新安裝於未經批准下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預防及處理設施或頒令關閉企業。如屬嚴重違規，須就違規負責的人士或企業可能須向任何受污染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而有關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頒布《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此等規例特別為監管可能會污染及損害生態環境的建築項目而產生的環境保護事宜而製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監管條例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大眾健康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此等法例訂明防止及控制因居住、生產及經營業務等多項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明確規定。

未能遵守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法例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警告、罰款、暫停營運及結束業務，懲罰由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釐定。引致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消除污染及須向直接受污染之各方補償彼等之損失。造成嚴重違規之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控制

董事注意到，在政府規定及客戶喜好選擇方面，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提高乃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自身為一家「綠色」生產公司，且非常著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污水及固體廢物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控制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透過採納環境管理系統維持生產技術及綜合過程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排放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取得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發出的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指派14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牛瑛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環境保

護管理事宜。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牛先生獲嘉興市環境保護局委任為嘉興市環境保護專家服務團隊的專家。本集團相信，已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董事相信，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及控制已遠高於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環境保護措施及控制的概述載列如下：

A.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於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中產生。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安裝兩台二氧化碳回收裝置，每年分別可吸收約30,000公噸及20,000公噸的二氧化碳。被吸收的二氧化碳其後會出售作循環再用。

B. 污水

本集團已分別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及蕭山生產廠安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本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兩個設施每日分別可處理2,000公噸及1,300公噸的污水。該等污水經處理後的會循環再用，於生產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時用作冷卻反應物。

C. 固體廢物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催化劑廢物由本集團收集及出售作循環再用。

有見及上述本集團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監控，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環境事宜的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環保成本相對二零零八年所動用者有重大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於嘉興生產廠安裝上述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相關員工培訓之投資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估計人民幣1.3百萬元將用作於二零一零年全面保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環境成本，另人民幣3.2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有關環境事宜而適用於本集團的唯一執照或許可證為排污許可證。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由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有關地方機關正設立向位於嘉興港區的公司簽發排污許可證的體制，故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然而，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仍可如先前所協定

將污水排放於政府污水處理中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就取得排污許可證一事上並無法律阻礙。於本集團蕭山生產廠，杭州三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杭州浩明的環氧乙烷買賣以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後，杭州浩明已停止生產表面活性劑及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其他產品。收購完成後，杭州三江已準備自杭州浩明轉讓排污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該許可證。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許可證為合法及有效，且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在重續該許可證上概無任何法律阻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地方政府機關不時派員到訪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金或索償或就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接收任何傳票。本集團致力持續遵守有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保險

本集團就其所有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購買意外損壞保險。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購買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嚴緊安全預防措施，且已全面遵守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產生嚴重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重大工業意外，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業內慣例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為現有業務購買足夠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責任索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專業知識申請任何專利。

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集團已製訂及維持法律合規程序，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遵守國家政府、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所頒布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僱員亦知悉彼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於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有關本集團業務未有遵守規例及違規事宜：

- (1)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有就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本集團估計，於往績期間，其須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未繳付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作出相關撥備。為清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先後徵詢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有關徵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所作的款項，而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僅會接納本集團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款項人民幣6,433元。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住房公積金機關全數支付人民幣6,433元。根據上述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的風險十分低。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倘本集團僱員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的勞資糾紛獲勝訴，本集團或仍須向有關僱員作出未支付的供款，其最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合共為人民幣8.1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相關機關因未有遵守僱員福利供款法規向本集團施加的任何付款責任或懲罰，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僱員」分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00平方米的五項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該五項物業的總面積佔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1.85%，而此等配套物業與生產無關，故董事認為，缺乏上述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有關政府機關頒令，本集團將清拆該五項物業。清拆費用估計約人民幣50,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清拆後，本集團目前無意遷移至其他物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分節。

- (3) 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在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前開始生產環氧乙烷，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根據由有關政府機關其後簽發的證書，該等機關已確認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在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前進行的生產屬合法。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機關不會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分節。

- (4) 於往績期間，永明石化將其若干辦公室分別租予三江貿易、管廊公司及三江湖石作辦公室用途。杭州浩明將其生產廠房租予杭州三江作生產用途。上述三項租賃的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機關登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將該等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永明石化及杭州浩明(作為出租人)可能因並無將該等租賃協議登記而遭施加罰款。
- (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顧及不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及所賺取利息的商業考慮後向部分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部分墊款須計算利息，而部分則為免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因此，有關墊款的本金額將退回貸款人，而所賺取利息(如有)可能遭有關機關沒收。此外，可能對貸款人施加相當於不少於所賺取利息(如有)一倍至五倍的罰款。根據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墊款所賺取利息，本集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就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墊款須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或遭任何相關機關罰款作出彌償保證。由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付，而本集團日後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機關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的風險十分低。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行政部主管張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法律及合規主管，任期為一年，以處理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規管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已採納合規程序手冊以規範所有法律及合規內部監控程序。張先生將負責於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時適時更新該手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